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文件

陂政〔2021〕1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1 年统筹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黄陂区 2021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9 日

黄陂区 2021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1 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区为主体全面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优化财政资金供给，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对行业内

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为主体,带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统筹,化“零钱”为“整钱”,集中财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现代都市农业提质增效,农村改革有序推进,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产业支撑显著增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发展活力充分激发,文明程度得到新的提升,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基本实现,农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三、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中央层面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执行;省级层面的资金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号)执行;市级层面的资金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执行;区级层面的资金主要有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科技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发展资

金、生态与环境保护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以及收回的存量资金等，做到应统尽统。

四、统筹平台

加强《黄陂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黄陂区美丽乡村发展规划》《黄陂区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衔接，坚持“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领统筹”，2021年，计划统筹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42,7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395 万元、省级资金 9,768 万元、市级资金 65,224 万元、区级资金 149,313 万元，聚力实施乡村振兴。

（一）统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计划统筹资金 91,310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资金、农业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产业扶持项目资金、旅游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以钱养事”资金等，重点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职业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等。

（二）统筹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统筹资金 107,835 万元，主要包括：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农村道

路建设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基础设施扶持项目资金、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资金及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奖补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等，重点支持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建设，农村水、电、路、网基础设施补短板等。

（三）统筹资金支持农业农村生态保护。计划统筹资金43,555万元，主要包括：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污水改造项目资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大城管管护经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等，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公厕户厕改造、林业绿道建设、湿地保护、村湾生态绿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黄浦区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各主管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建立项目库，严格按照年度统筹计划抓紧项目对接落实和指导督办；各街乡要细化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区财政局要加强协调督办，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业

务培训、统计分析、信息宣传等工作，并根据上级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完善统筹方案，作为各级审计、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统筹使用支持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建立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台账，对统筹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实行审计监督。加强财政涉农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管理，落实财政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健全统筹激励奖惩机制，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大、管理规范、绩效评价结果优的部门和街乡给予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力度不大、支出进度慢、群众满意度低的部门和街乡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宣传。加大对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和推广各街乡、各部门在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的好经验、好作法，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

附件：2021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附件

2021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	计划统筹财政资金(万元)					支持方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生态保护
	合计		242700	18395	9768	65224	149313	91310	107835	43555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区扶贫办	43530	2300	400	7600	33230	22600	20930	
2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000	800	200	3000		4000		
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65	165				165		
4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554	554				554		
5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5200			5200		5200		
6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统筹项目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370	370				370		
7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6004	769	985	1650	2600	6004		
8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580	170	80	330		580		
9	农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722	22		700		722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000	320	180	500		1000		
11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4595	8340	1251	4170	834	14595		
12	农业科技专项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3500				3500	3000	500	
13	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3000			3000		3000		
14	美丽乡村市级示范村建设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3400			10000	3400		13400	

序 号	资 金 名 称	主管部门（单 位）	计划统筹财政资金（万元）					支持方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农业生产 发展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 生态保护
1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150	500		1650				2150
1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	660		260	300	100	660		
17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300		300		2000			2300
18	长江“十年禁渔”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20	10	10	50	350			420
19	农业生态补偿资金	区发改局	10544			10544				10544
20	水利发展资金	区水务和湖泊局	3100	300	800	1200	800		3100	
21	水利补短板资金	区水务和湖泊局	7900			2900	5000		7900	
22	水资源费返还补助资金	区水务和湖泊局	100		100				100	
2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区水务和湖泊局	3332			3332			3332	
2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区水务和湖泊局	3844	3244	600				3844	
25	旅游发展资金	区文化和旅游局	1802			122	1680	1802		
26	农村道路建设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	10000				10000		10000	
2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区园林和林业局	17306	531	230	4545	12000			17306
2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区住建局	289		289				289	
29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区生态环境局	1200			1200				1200

序 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单 位)	计划统筹财政资金 (万元)					支持方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农业生产 发展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 生态保护
30	农村污水改造项目资金	区生态环境局	635				635			635
31	大城管管护经费	区城管局	9000				9000			9000
32	农村综合改革“以钱养事”资金	区财政局	20208		1253	1341	17614	20208		
33	农村综合改革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区财政局	850		680		170	850		
34	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资金	区财政局	1600		1200		400		1600	
35	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区财政局	2840		950	1890			2840	
36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	有关部门及街 乡	46000				46000	6000	40000	